

证券代码：871727

证券简称：浩达智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10日
- 会议召开地点：福州高新区乌龙江中大道7#创新园二期20号楼20层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月3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文崇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完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

（2）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并具体负责本次定向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股本结构变更登记工作；

（3）本次股票发行需向监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工作；

（4）聘请参与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6）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董事会可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做出相应调整。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金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请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相关事

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决议》

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0 日